



新型城镇化让百姓生活更安逸

本报记者 亢舒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率显著提升,年均提高1.23个百分点,每年城镇人口增加2000万;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加快,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城市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积进一步提升,居住环境日益美化、舒适——

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曾说过,中国的城镇化和新技术革命将成为影响人们21世纪生活的两件大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最大的发展潜力所在,是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黄金结合点,既是经济发展的持久动力,也是重大民生工程。

城镇化率显著提高

未来我国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是发展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即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6.1%,城镇常住人口达到7.7亿。‘十二五’时期,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23个百分点,每年城镇人口增加2000万,比欧洲一个中等规模国家的总人口还要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在不久前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从城市规模看,目前我国有653个城市,城区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已经达到140多个。镇区人口在10万人以上的特大镇有235个,5万人以上的镇有876个,这些镇尚不在城市序列里,特大镇和5万人以上的镇将来都有可能成长为新生的中小城市。“我国经济总量中的80%来源于城市。”胡祖才说。

“‘十二五’时期,我国的城市群建设也取得了新进展。除了过去已经形成的沿海三大城市群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之外,在中西部地区的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都在迅速崛起。”胡祖才说,“十二五”时期,城市群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主要平台。

我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促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成为我国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规划》提出,未来我国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是发展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即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不断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

推动城镇化建设进程中,我国积极发展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改善较快,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时期,我国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胡祖才介绍,截至2015年年底,有26个城市建成投入运营116条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达3612公里,在建的还有3000公里左右,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

我国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并同步实施。同时,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稳步推进。城市步行道路、自行车“绿道”、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放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等建设也都得到加强。

“十二五”时期,我国加快推进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城市供水、污

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目前,我国燃气普及率超过95%。

“十二五”时期,我国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截至目前,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已经超过98%。

“十二五”时期,我国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或地表水Ⅳ类标准。截至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同时,我国推进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十二五”时期,我国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城市公园建设进一步推进。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了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可圈可点

为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造的推进,中央和地方都加大了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二五”时期,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城市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积进一步提升,居住环境日益优美、舒适。

然而,城市不同区域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城市高楼林立的同时,还有很多住房困难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快速上涨的房价让这些棚户区居民无力改善住房条件。为了让住房困难群众早日实现“住有所居”,“十二五”时期,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保障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2080万套、农村危房1565万户。其中,2013年至2014年是我国棚户区改造力度最大的两年,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820万套、农村危房532万户。2015年,棚户区改造继续大力推进,又开工601万套。通过棚户区改造,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几千万群众得到了实惠,住房条件改善了,生活质量提高了,人民群众有了更大的生活和奋斗信心,带动消费、扩大投资的积极作用也得以发挥,从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经过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得以推动,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得以提高,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作用。

“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了开工建设3600万套各类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2011年至2014年已开工3230万套(其中棚改1590万套、保障房1640万套),加上2015年已经完成的783万套保障房开工建设任务,“十二五”时期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已经超额完成任务,超过了4000万套。

“十二五”时期,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造任务很重。为了确保这一民生工程的大力推进,切实解决好住房困难群众的期盼,中央和地方都加大了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时,不少地区优先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的成熟地块规划公租房、安置房项目,严格执行配套设施与住房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运行,促进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与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步改善。

百年大计,质量为本。保障房的质量也成为广大百姓关注的焦点。从历年检查结果来看,棚改安置房工程质量总体是好的,可控的,工程结构也基本安全。不少项目的工程质量达到了较高水平,有的还被推荐参与建筑优质工程的评选,做到了民生工程把好事办好。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本报记者 翟天雪摄

妥善处理“五个关系”

——访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李迅

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李迅看来,“十三五”时期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的发展,关键是要认识、尊重、顺应我国城市发展的规律。李迅说,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的规律,就要正确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首先,应把握好城市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城市化是工业化发展的结果,城市化也反过来促进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应该是相匹配的。过去,受到城镇化发展阶段的限制,“先生产后生活”的思路影响更深。当前,我国已经逐步进入工业化发展的中后期,城镇化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城镇化是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的过程,城镇化归根结底是人的城镇化,城镇化的过程中必须以人为本。

其次,应把握好城市和农村的关系。农村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目前,农村空心化问题突出,大量儿童、老年人留守农村。城镇化进程推进的过程中,城市发展了,农村也不能凋敝。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真正落户还面临一定困难。因此,“三农”问题的解决最终也应该依靠城市。应该实现工业反哺农业,促进城乡之

间的双向流动。

第三,应把握好城市和区域的关系。“十三五”时期,我国应该更加重视区域规划。真正的城市规划更应该是区域规划。应重视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注重中心城市和中小城市的合理布局。只有大中小城市的合理配合,才能形成区域内城市的协同发展。同时,摆脱“城市病”也必须依靠一个区域内城市间的协同配合。

第四,应把握好城市与自然的关系。要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城市发展的过程中,促进城市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过去对自然的破坏,我们付出了代价,许多城市都出现的雾霾就是一例。因此,应该使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提高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城市的规模必须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控制和减少对自然环境的人工干扰。

第五,应把握好城市与科学技术的关系。科技创新决定了城市发展的水平。“十三五”时期,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让科学技术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力量。同时,应警惕科学技术发展的两面性,将科技给城市发展带来的负面作用降到最低。(李晓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

开创城市现代化新局面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明确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就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进行了解读。

陈政高说,《若干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有利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利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描绘了未来的城市发展蓝图。《若干意见》强调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这些举措对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提高城镇化质量、释放城镇化潜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陈政高说,《若干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建设美丽中国,有利于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若干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与人民切身相关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作为核心,着力破解制约城市科学发展深层次问题,推动治理“城市病”和化解社会突出矛盾,让城市更安全、更高效、更和谐,使人民在城市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在阐述如何推进《若干意见》的落实时,陈政高说,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意见》要坚持党的领导。农村工作和城市工作是各级党委工作的两大阵地,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要充分认识到城市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要推进改革创新。实现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为城市发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同时,要实行依法治市。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下大力气抓依法治市。要提高市民素质。要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城市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此外,落实《若干意见》还要加强组织协调。对此,陈政高指出,要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本报记者 亢舒整理)

2015年6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发布,制定了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年)。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其中2015年580万套)

2014年6月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布,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2014年3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目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4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2013年12月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六大任务包括: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加强对城镇化的管理

2013年9月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2013年7月

《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发布,提出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